

感恩的祭

經文：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，「要常常喜樂。不住的禱告。凡事謝恩，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」。

詩篇 118:23-24，「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。

今天是感恩節聯合主日崇拜，也是我們教會的大日子。因為神的作為，使我們能夠成立皇后區分會和宣道中心，到今天，分會已經成立滿了半年。一切的事工順利進行因此我們要這樣說，「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。

詩篇 118 篇，是以色列人在被擄回歸重建聖殿與聖城之後，在獻殿的時候，所唱的詩歌。以色列人在 586BC 被巴比倫帝國毀滅，聖殿被毀之後，他們被擄到了巴比倫。他們在 536BC，被允許回歸重建聖殿。由所羅巴伯與當時的大祭司約書亞，帶領了五萬人回歸。在 535BC 二月，終於立了聖殿的根基（參以斯拉記 3:8-13）。聖經這樣記載當天的情景，「他們彼此唱和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，他本為善，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。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，眾民大聲呼喊，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。然而有許多祭司，利未人，族長，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，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，便大聲哭號。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。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，因為眾人大聲呼喊，聲音聽到遠處」（以斯拉記 3:11-13）。但是很可惜，因為敵人的阻擾，建殿的工作竟然停頓了 15 年，神興起了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，勸勉以色列人繼續重建聖殿，終於在三年後完成建殿的工程。在獻殿的時候，就以這篇詩篇來讚美耶和華神，將感恩的祭獻在神的面前。

今天是感恩節，因此我們也要向神獻上感恩的祭。

一、獻感恩祭，向神還願

詩篇 50:14，「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」。

感恩祭，又叫作還願祭，平安祭，甘心祭（參利未記 7:11-18）。基督徒喜樂的祕訣，就是常在基督，心存感恩。感恩的人生，是自由的人生，喜樂的人生，不抱怨的人生。在我們人生當中，我們也有許多向主許願的時候，但是我們發覺基督徒反而比非基督徒更不會還願。請我們記得，還願，不是因為神需要，還願是我們的感

恩。因此詩篇 50:7-14 這樣說，「我的民哪，你們當聽我的話。以色列阿，我要勸誡你。我是神，是你的神。我並不因你的祭物責備你，你的燔祭常在我面前。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，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。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山中的飛鳥，我都知道，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。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。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我的。我豈喫公牛的肉呢。我豈喝山羊的血呢。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。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」。傳道書 5:4-5 這樣說，「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。因他不喜悅愚昧人。所以你許的願，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」。因此感恩節，或許可以稱作還願節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有沒有在神面前許過什麼願？請記得，還願，不可遲延。

二、 獻感恩祭，榮耀歸神

詩篇 50:23，「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，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」。

一個會感恩的基督徒，一定是榮耀神的基督徒。因為他知道我們的一切，都是從神而來，他知道這位神是聖潔、公義，與慈愛榮耀的神，因此他在神的聖潔中，不能犯罪；在神的公義中，不敢犯罪；在神的愛中，不忍犯罪。這樣他能夠按正路而行，在生活中滿得神的恩典。今天好像基督徒也比非基督徒不會感恩。在台灣現在最流行的，就是你替別人作一些事，他們就馬上雙手合十，對你說「感恩哦！感恩哦！」。其實，對別人的幫助，我們可以說句感謝的話，或謝謝你，大可不必說感恩。真正感恩的對象，應該是神，而不是人，正如雅各書 1:17，「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。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」。因此我們獻上感恩的祭，最要緊的是我們能夠行在正路，榮耀歸神。「感謝神，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」（哥林多後書 2:14）。

三、 獻感恩祭，述說神為

詩篇 107:21-22，「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，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，都稱讚他。願他們以感謝為祭獻給他，歡呼述說他的作為」。

我們獻上感恩祭，要回想神的大愛，和他向我們所行的奇事，述說他的作為。詩篇 118 篇的作者，在他們獻殿的時候，回想神過去在他們歷史中，和他們的生活中種種的作為，「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，他就應允我，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。有耶和華幫助我，我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。在那幫助我的人中，有耶和華幫助我…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詩歌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。在義人的帳棚裡，有歡呼

拯救的聲音。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…我必不至死，仍要存活，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」。

「感謝神，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」（哥林多後書 9:15）。

四、 獻感恩祭，求告神名

詩篇 116:17，「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，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」。

我們不只要以感謝為祭獻給神，來還我們向他所許的願，我們在生活中還能夠按正路而行，過一個聖潔得勝的生活，將榮耀歸給神，能夠回想神的大愛，和他向我們所行的奇事，向人述說神奇妙的作為，我們更能夠藉著獻上感恩祭，求告主名，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為我們所定的旨意。